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文件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临汾市城市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临汾市古城遗址公园绿化管养物业管理购买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临汾市古城遗址公园绿化管养物业管理购买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临汾馨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5人,营业收入为146.539556万元,资产总额为243.166794万元,属于(~~中型企业~~、~~小型企业~~、~~微型企业~~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~~中型企业~~、~~小型企业~~、~~微型企业~~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,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供应商名称: 临汾馨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5年4月2日

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